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竺素娥、孙笑侠、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

孙笑侠先生、盛况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39.38 万元，同比增长 6.72%；总资产达 275,023.14 万元，同比上升 16.47%；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9.46 万元，同比增长 1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77%。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69,160.3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70,842,803.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084,280.32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758,522.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

配利润 496,235,443.9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49,993,966.8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97,108,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99,328.7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

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并共享使用该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内保外债、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采购款支付提供新增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1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0%。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

际情况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实现各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拟选择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跨境资金池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质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资产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统筹管理其银行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公司

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铝、铜、锡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任一时点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经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3,108.48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807.90 万元，实际发生未超过预计金额。2022 年度，销售货物、生产加工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各自都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相关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安排和发展情况，调整了租赁场地规模、期限。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8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董事 GUICHAOHUA 先生、华桂林先生、林镜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应林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持有的德国标的公司 100%股权、中国标的公司 100%股权、意大利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的项目（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确保交割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业务的持续开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增加投资额度合计 3,875 万欧元，用于交割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以下称“前次增加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了第一次交割，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在前次增加投资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拟增加投资的子公司	最终使用投资款的公司子公司	本次新增投资额度	合计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荷兰子公司）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荷兰子公司）	350.00	980.00
	Inventronics GmbH（德国子公司）	600.00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子公司）	10.00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斯洛伐克子公司）	20.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